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扣押无主财物的处置公告

2013年2月12日，本局对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民治路154号经营场所内开展检查，现场发现并经鉴定为侵犯“洋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其中海之蓝白酒18箱，天之蓝白酒52箱，梦之蓝白酒23箱。对上述物品本局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因无法与物主（沧浪区镜花缘食品商行）取得联系，被扣押物品一直处于无人认领状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上述物品的所有人、权利人或者权利相关人员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塔分局（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秋花园9幢东，联系电话：65157727）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认领，本局将视上述物品为无主财物，并将依法对上述扣押涉案物品进行处理，且不免除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日

